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64号 1999年5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通部、民航总局联合制定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秸 杆 禁 烧 和 综 合 利 用 管 理 办 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农业部 财政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秸秆系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料、棉花、甘蔗和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

第三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负

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禁止在机场、交通干线、高压输电线路附近和省辖市(地)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焚烧秸秆。

省辖市(地)级人民政府可以在人口集中区、各级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人文遗址、林地、草场、油库、粮库、通讯设施等周边(下转第7页)

(上接第 38 页)地区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秸秆禁烧区范围:以机场为中心 15 公里为半径的区域;沿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各 2 公里和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 1 公里的地带。

因当地自然、气候等特点对秸秆禁烧区界定范围做调整的,由省辖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商民航、铁路等有关部门划定,未做调整的,严格按前款执行。

第五条 禁烧区以乡、镇为单位落实秸秆禁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公布秸秆禁烧区及禁烧区乡、镇名单,将秸秆禁烧做为村务公开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禁烧区乡镇名单由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各地应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成果。

到 2002 年,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等重要城市的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到 2005 年,各省、自治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第七条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应纳入地方各级环保、农业目标责任制,严格检查、考核。

第八条 对违反规定在秸秆禁烧区内焚烧秸秆的,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烧,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